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105037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
10號

承辦人：王冰

電話：(02) 2570-2330 # 5412

電子信箱：bt13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體輔字第11230006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協會函文、競賽規程及報名表各1份 (24759270_1123000613_1_ATTACH1. pdf、
24759270_1123000613_1_ATTACH2. pdf、24759270_1123000613_1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有關臺北市體育總會柔道協會辦理「112年臺北市青年盃
柔道錦標賽」一案，敬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並依權
責核予參賽師生公假及課務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體育總會柔道協會112年(下同)2月10日(112)北
市體總柔協達字第11202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廣柔道運動，提升競技水準，旨揭賽事訂於3月28日至
3月29日假臺北體育館7樓綜合球場辦理。報名日期自即日
起至3月10日止，報名方式請參競賽規程及報名表，如有疑
問請洽臺北市體育總會柔道協會呂先生，電話：0989-153-
117。
- 三、檢附協會函文、競賽規程及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
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
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
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
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



政府教育處、公私立大專院校(臺灣觀光學院(已停用)、國立交通大學(已停用)、國立陽明大學(已停用)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臺北市體育總會柔道協會



裝

訂

線

